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19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賴璿翔

被告 張永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7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7,940元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,7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，原告原請求「被告張永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221元，及其中217,940元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25,721元，及其中217,940元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2頁）。核其所為，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1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
02 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
03 之機構預借現金，惟應於當期應付帳款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
04 清償，如被告未能如期清償，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
05 爭約定條款）第15條之規定，給付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
06 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
07 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至
08 113年2月28日止，尚積欠共225,721元（含本金217,940元、
09 已核算之利息7,781元）未清償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
10 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14 管理系統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系爭約定
15 條款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32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庭爭執，
16 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
17 金額，係屬有據。
- 18 四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1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20 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
21 延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
22 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- 2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5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
27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8 執行。
- 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05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薛雅云